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10月29日，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6份（Robert Vogtle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），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6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6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做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绿色信贷实施情况报告》

本行结合实际深入开展绿色信贷，积极支持节能、环保和循环经济发展，密切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，努力提升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，全行绿色信贷工作有序推进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设方案〉的议案》

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设方案》确定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工作原则、战略目标、工作体系、方案实施等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〉的议案》

《华夏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》共8章34条，主要内容包括职责分工、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体系、市场风险管理的程序与工具、市场风险监管资本计量、市

场风险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与审计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31 日